

兰溪市耕地质量保护服务中心
2020 年度省补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scg-lx[2020]2080 号-089

采购单位：兰溪市耕地质量保护服务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4
第三章	招标需求	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7
第六章	评 标 细 则	22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2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有关规定，经采购计划文号[2020]2080 号批准，受兰溪市耕地质量保护服务中心委托，现就兰溪市耕地质量保护服务中心 2020 年度省补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dscg-lx[2020]2080 号-08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即最高限价)
1	兰溪市耕地质量保护服务中心 2020 年度省补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	预计 2500 吨，最终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500 元/吨 (含运输费)	125 万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条件：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址、售价：

1. 获取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售价：免费（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4. 获取方式：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可以登陆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七、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0 年 10 月 23 日 14:00 时，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4:00 时，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 兰溪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

十、其他事项：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潜在供应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4. 招标公告附件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无权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及投诉。

5.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兰溪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政法委）：0579-88888432

兰溪市纪委（监察）机关：0579-88899324

兰溪市公安局：110

举报邮箱：lxspab0579@163.com

6. 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

7.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

8. 已成功参与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397129568@qq.com）。

9. 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请及时添加工作人员钉钉号(wcx08290303), 开标现场将在钉钉群进行全程直播。

十一、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 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 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7.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3:30 时前**（签收时间）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缀名为.bfbs，此备份文件为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时自动生成的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邮寄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备份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业务咨询：

1. 采购单位：兰溪市耕地质量保护服务中心

地址：兰溪市横山路 505 号农民之家

联系人：章哲

联系电话：0579-88937563

质疑受理联系人：何卫中

质疑联系电话：0579-88899747

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7 层 712 室（越商村镇银行楼上）

联系人：吴晨曦

联系电话：0579-88900658

质疑受理联系人：周媚佳

质疑联系电话：0579-88900563

3. 业务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楼影

联系电话：0579-88903775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兰溪市耕地质量保护服务中心 2020 年度省补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
3	现场踏勘：无
4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由中标供应商按照供货比例支付，具体以代理协议为准；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公告“质疑及投诉”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组织单位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7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备份文件递交方式：邮寄（EMS）或直接送达。 （2）备份文件格式：a.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介质可以是 U 盘或 DVD 光盘，须密封包装；b. 备份纸质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须分别密封包装。 3、启用备份响应文件的程序： （1）当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发生加密文件解密异常时，代理机构首先启用已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异常时再启用备份纸质响应文件。 4、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 （1）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无效的，未提供备份纸质响应文件的； （3）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响应文件。 5、投标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8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14:00 时整。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或直接送达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13:30 时整。
9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 年 10 月 23 日 14:00 时整在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 兰溪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供货商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u>正本一套、副本两套</u> 。
14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u>5%</u> 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由两个中标人按照供货比例分担。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电汇及转账支票或银行、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5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财政补助及购肥户自筹；预算总金额：125 万元
16	付款方式：项目结束后，待抽检样品检测合格和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货款，审计费用由采购方支付；购肥户自筹资金由用户在购肥时通过银行一次性支付（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进行计算）。
17	投标人注册：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19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商品有机肥质量指标符合NY525—2012标准（即有机质含量 $\geq 45\%$ ，N、P205、K20总含量 $\geq 5\%$ ，PH值5.5—8.5，含水量 $\leq 30\%$ ，蛔虫卵死亡率和粪大肠菌群指标应符合NY884要求等）且生产原料不得使用污泥、工业和生活垃圾等。要求编织袋包装并有内袋，25Kg/袋或40Kg/袋，包装完好无损。保证本商品使用兰溪市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材料（注册地不在兰溪市范围的企业须提供收集兰溪市畜禽粪便的台账，台账上在供肥期内收集的畜禽粪便数量不得低于最终供货量的三倍，由采购方交审计机构对收集的畜禽粪便数量审计确认，未提供台账的供货量不予结算）。

【*】二、商务要求

1、中标企业及供应数量

选择综合评分前二的企业中标，综合评分第一的企业供应总量不超过1500吨，综合评分第二的企业供应总量不超过1000吨，签订供货及服务合同，合同执行价统一按照两家中标企业中的较低报价。

2、付款方式

1. 项目结束后，待抽检样品检测合格和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货款，审计费用由采购方支付；购肥户自筹资金由用户在购肥时通过银行一次性支付（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进行计算）。

2. 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3.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任何关于负偏离于付款方式的承诺将导致其商务报价的得分为“0”分。

3、验收

在供肥过程中，每供货500吨左右由采购人、中标人、兰溪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同时在现场取肥料样品一个（一式三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兰溪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送有资质的质检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4、供货期

交货期：2020年11月1日-2021年10月31日。

5、供货方式

由农户在两家中标企业中自主选择，每家企业供应量不得超过合同限量。

6、产品配送地点

兰溪市用肥农户。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兰溪市耕地质量保护服务中心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耕地质量保护服务中心；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必须承担的义务；

2.6 “【*】”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特定条件：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其它条件。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细则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除本《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方应认真对照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投标方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6.1.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6.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两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6.2 投诉

6.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及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2.6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请参见统一格式。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方，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方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方，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 投标及投标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单位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为技术资信标，第三部分为价格标。

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不得含投标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a.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b.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c. 投标人 2020 年最近季度的财务报表、税收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交纳材料复印件（无交纳记录的提供说明,格式自拟）；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f.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g. 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五个工作日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处即可，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查询；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 技术资信标的组成

10.4.1 投标方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

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声明书；
- (2)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如有）
- (7)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名单，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并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或聘用证明（其余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资质资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情况、获奖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8)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9) 技术偏离表；
- (10) 商务偏离表；
- (11)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 (1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
- (1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如：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设备配备、服务流程、措施等，格式自拟）
- (14)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措施；（格式自拟）
- (15)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其他承诺（进度保证）；（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16)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10.5. 价格标的组成

10.5.1 投标函；

10.5.2 开标一览表；

10.4.3 投标人注册登记表；（如有）

10.4.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5.5 其它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数据，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参投分支机构负责代表人身份或其授权书法律效力参照“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执行。

11、投标报价，按总价进行报价（本项目设有总价最高限价 125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 500 元/吨（含运输费），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

11.1. 投标报价包括物价款、装卸费、运输费、发放费、检测、技术支持、税金、招标代理费、验收、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和总价不做调整。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2.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5%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由两个中标人按照供货比例分担，供货结束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12.2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电汇及转账支票或银行、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履约保证金退还：质保期 30 天。在每次供货后，30 天内未发现有明显危害作物生长发育情况的，项目结束后退还质量保证金。如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则无需退还。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止均保持有效。

14、投标偏离及建议

14.1 投标方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4.2 投标方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5、投标文件格式及密封要求

15.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要求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5.3 备份文件格式：

a.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介质可以是 U 盘或 DVD 光盘，要求密封包装，并在介质封壳上注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投标方名称等；并注明“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4:00 时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

b. 备份纸质响应文件，均要求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分别密封包装，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包装封面上应标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投标方名称”等，并注明“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4:00 时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6.1 投标方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提交备份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

响应文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制作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书内。投标方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需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7.1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14:00 时整。

17.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17.3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或直接送达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13:30 时整。

17.4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或直接送达地点：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市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B 座 712 室），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格式见附件（一）、附件（二）。

注：招标方将拒绝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

17.5 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14:00 时。

17.6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方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须有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投标截止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

【*】五、联合体投标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19.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 条之规定。

【*】19.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3 除 20.2 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19.4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比照本条第 2 项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20.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0.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21.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1.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启用备份响应文件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三）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 组织开标

疫情期间：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所有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须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并佩戴完毕。

1.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技术资信得分；

1.5 开启价格投标文件；

1.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8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委员会

2.1 组织评标程序

2.1.1 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证处和采购人监督人员一起负责检查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密封的完整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

2.1.2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2.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2.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2.3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2.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回应性的确定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3.1.3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2.3 条的规定，招标机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回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数据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2)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4) 投标人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或备份响应文件未加密或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封条中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6) 参投项目的技术资信或价格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单位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7) 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资信标中体现或包含报价内容。

8) 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原方式采购或者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其它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具体指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此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5.3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5.4 评标

5.4.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及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 号）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4.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单位。

六、保密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定标

7.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邮寄方式发送成交通知书。
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签订合同

8.1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8.2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8.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4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技术资信分为 60 分，价格分为 40 分。先评技术资信标得分（含资信与服务），后再开价格标，取合格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价格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排名前二的投标人为中标方（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资信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技术资信标评定（满分为 60 分）

技术资信分设置为 60 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资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分）
1	检测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产品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检测报告不得是投标人自己送检的，检测报告中需显示投标单位名称，不提供不得分 ）	0-10
2	业绩及案例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业绩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和中标通知缺一不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是否为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准 ）	0-10
3	检测能力	投标人有独立化验室的（ 提供相关设备图片等证明资料 ）和专职化验员（ 提供劳动合同 ）得 10 分；与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的得 5 分；无化验室、无委托协议的得 0 分。（ 提供化验员资格证或委托协议，不提供不得分 ）	0-10
4	原料选用	利用本市畜禽排泄物为主要原料并与畜禽养殖场签订排泄物供货合同，所有合同折算成生猪存栏总量在 2000 头以下的得 2 分，每增加 1000 头加 2 分，最高得 12 分。（ 提供 2018 年 1 月以来畜禽排泄物供货合同等证明文件及养殖场身份证照片；不同供应商与同一家养殖场签订的合同为无效 ）。	0-12

5	售后服务	能完全提供标书要求的所有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4 分，如有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由评委加分，总分最多得 8 分。	0-8
6	投标货物的参数	参投货物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得 6 分，优于招标文件的得 8 分；本项目不得负偏离，如有负偏离投标将视为无效。	0-8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有序，格式规范、整齐、条理清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达不到要求的，每项（次）扣 0.5 分。	0-2

注：1. 上述评分项目，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
2. 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四、价格分（满分为 40 分）

4.1 价格标的开启：技术资信入围投标人确定后，将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标，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40%×100

4.2 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评标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一定比例对投标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扣除后，仅用作价格分评分的价格（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人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其评标价格为投标报价扣除 6%，即投标报价*94%。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4）联合体投标的，若其成员中有小微（监狱）企业，若其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且其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的评标价格为其投标价格扣除 2%，即投标报价*98%；

（5）在价格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在价格标文件中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证明材料（截图等）或小微名录证明材料，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资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项目名称：兰溪市 2020 年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scg-lx[2020]2080 号-089

甲方：兰溪市耕地质量保护服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参数及规格

符合农业部行业标准：NY525-2012，每袋净重 25 公斤或 40 公斤，编织袋包装（有内袋），并使用本市畜禽排泄物为主要原材料（注册地不在兰溪市范围的企业须提供收集兰溪市畜禽粪便的台账，畜禽粪便用量和最终供应量的比例为 3:1）。

二、合同数量和金额

1. 数量：预计_____吨，最终数量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2. 金额：本合同中标单价_____元/吨，最终总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为准，运输费用包含在中标单价中。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货物价款、装卸费、运输费、税费、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及质保期

1. 履约保证金为_____万元（_____元），供货结束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每次供货结束后，30 天内未发现有明显危害作物生长发育情况的，项目结束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乙方也可以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质保期__30__天。

七、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2020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2. 交货地点：兰溪市用肥农户。

九、货款支付

项目结束后，待抽检样品检测合格和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货款，审计费用由采购方支付；购肥户自筹资金由用户在购肥时通过银行一次性支付（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进行计算）。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并按甲方的需求及时供货。如在供货过程中抽检样品的重金属检测结果不合格，立即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取样常规参数检测不合格时，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N、P₂O₅、K₂O 总含量小于 3.5%的或有机质小于 40%的或水分大于 40%的，则需要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已使用的，则无偿使用。
 - （2）贬值处理：如水分、有机质、N、P₂O₅、K₂O 总含量未达到更换要求的，按实测数据进行折算，进行折价处理，不同成分权重按照 N、P₂O₅、K₂O 总含量：有机质：水分为 4:3:3 进行计算。
 - （3）终止合同：如在供货过程中抽检样品的重金属检测结果不合格，立即终止本合同，如已使用的，则无偿使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如发生作物因施用本次采购的有机肥料受害的情况，乙方应对出现的肥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费用数额不受乙方交纳的质保金数额的限制。农作物的肥料受害程度由相关部门作出判定。

十一、验收

在供肥过程中，每供货 500 吨左右由甲方、乙方、兰溪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同时在场，现场取肥料样品一个（一式三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兰溪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送有资质的质检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即通知项目所在地镇（乡、街道），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用肥户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项目所在地镇（乡、街道）指定的地点并发放到户。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用肥户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包装及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兰溪市耕地质量保护服务中心 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二、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b.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 c. 投标人 2020 年最近季度的财务报表、税收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交纳材料复印件(无交纳记录的提供说明,格式自拟);
-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f.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g. 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五个工作日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处即可。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 (招标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b.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 c. 投标人 2020 年最近季度的财务报表、税收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交纳材料复印件（无交纳记录的提供说明, 格式自拟）；
-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兰溪市耕地质量保护服务中心：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兰溪市耕地质量保护服务中心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兰溪市耕地质量保护服务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兰溪市耕地质量保护服务中心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f.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如下：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名	联系号码
1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g. 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五个工作日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处即可。

第二部分：技术资信标包装及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兰溪市耕地质量保护服务中心
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资信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技术资信标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
- (2)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如有）
- (7)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名单，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并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或聘用证明（其余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资质资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情况、获奖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8)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9) 技术偏离表；
- (10) 商务偏离表；
- (11)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 (1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
- (1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如：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设备配备、服务流程、措施等，格式自拟）
- (14)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措施；（格式自拟）
- (15)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其他承诺（进度保证）；（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16)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 (17)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耕地质量保护服务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数据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 回应	偏离	说明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 4、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标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内 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 注

投标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技术规格说明	产地

投标方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备注：该表需详细填写，置于技术标中，用于技术评审。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累进法执行。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价格标包装及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兰溪市耕地质量保护服务中心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价格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价格标目录

- 一、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三、投标人注册登记表或小微名录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如有）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 五、其它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数据，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格式自拟）（如有）

一、投 标 函

致：兰溪市耕地质量保护服务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技术资信投标书；
- 3、价格投标书；
- 4、其它：
-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即人民币
_____（大写）。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工作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回其投标。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数据，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	技术要求	单价（元/吨） （含运输费）	数量	总价（元）
合计：_____ (大写)_____					
备注：本项目设有总价最高限价 125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 500 元/吨（含运输费），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					

投标方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备注：

1、投标报价包括物价款、装卸费、运输费、发放费、检测、技术支持、税金、招标代理费、验收、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和总价不做调整。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三、投标人注册登记表或小微名录（如有）

供应商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 号文）的要求注册，基本情况表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份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附件一：

快递单格式

寄件人： XXX 手机： XXX XXX XXXXX
寄件单位：（不得填写，快递外壳不得显示投标人名称）
寄件地址： XXXXXXXX

收件人： 吴晨曦 联系电话： 0579-88900658
收件单位： 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B 座 712 室

备注： 兰溪市耕地质量保护服务中心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投标，请
送至收件人亲收。

附件二：

直接送达单格式

送件人： XXX

手机： XXX XXX XXXXX

收件人： 吴晨曦 联系电话： 0579-88900658

收件单位： 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B 座 712 室

备注： 兰溪市耕地质量保护服务中心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投标，请送至收件人亲收。

弃标确认函

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对于已报名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现决定自愿放弃参加投标活动。特发
函向贵公司确认。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